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北觀管字第 11403001762 號

主　　旨：預告訂定「萬美沙灘場域禁止事項」。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訂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三、旨揭禁止事項草案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本處行政資訊網站（https://admin.taiwan.net.tw/northguan-nsa）。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向本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科）。

（二）地址：新北市石門區德茂里下員坑 33 之 6 號。

（三）聯絡人：顧科員。

（四）電話：02-86355122。

（五）傳真：02-26365832。

（六）電子郵件：guh-ngn@tad.gov.tw。

萬美沙灘場域禁止事項草案總說明

萬美沙灘屬於公共開放空間，惟遊客於本場域從事炊煮、生火及夜間露營等相關遊憩行為，易產生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疑慮，特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後續基於開放公共使用政策及實際發展狀況，依法滾動檢討調整之。本禁止事項要點如下：

一、 訂定依據。(草案第一點)

二、 禁止場域及禁止事項。(草案第二點)

三、 違反本禁止事項之裁罰依據。(草案第三點)

萬美沙灘場域禁止事項草案

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維護萬美沙灘場域生態、環境及安全，特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	本禁止事項訂定依據。
二、禁止於本場域公告區域(如附圖)從事以下行為： （一）炊煮、生火等相關遊憩行為。 （二）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露營。 前項各款行為報經場域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者，不在此限。	一、依據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會議決議及交通部觀光署專業建議，於本場域公告區域從事炊煮、生火及夜間露營等相關遊憩行為，易產生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疑慮，爰訂定第一項禁止行為。 二、第一項各款行為如報經場域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者，不在禁止之列，爰訂定第二項。
三、違反前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本禁止事項裁罰依據。

(附圖)-新北市萬里區萬里段523-1、871地號



界址坐標-TWD97

地號	點號	橫坐標（X）	縱坐標（Y）	土地權利人類別
523-1	7416	318840.539	2786189.602	所有權類別：國有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23-1	2183	318831.930	2786180.460	
523-1	2184	318842.800	2786171.290	
523-1	4760	318842.700	2786170.080	
523-1	4759	318854.550	2786177.220	
871	6401	318877.430	2786123.050	所有權類別：國有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71	517	318877.868	2786122.424	
871	516	318885.875	2786121.729	
871	2583	318877.170	2786112.000	
871	515	318905.980	2786109.948	
871	4761	318920.060	2786140.660	
871	4759	318854.550	2786177.220	
871	4760	318842.700	2786170.080	
871	2185	318841.640	2786157.570	
871	2581	318855.120	2786151.020	
871	2582	318865.710	2786139.770	